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供股之結果

涉及**643,387,4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

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638,223,003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2%)的2,340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696,242,313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5,164,39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2,498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1,334,465,3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7.4%)的4,8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之696,242,313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5,164,397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獲分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該公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章程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章程補充文件，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及章程補充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638,223,003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2%)的2,340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696,242,313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5,164,39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2,498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1,334,465,3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7.4%)的4,8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之696,242,313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5,164,397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的申請已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已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小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派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大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派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則較低）。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之 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股份佔 該類別所申請 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至1,999	1,853	3,531,228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3,531,228	100.00%
2,000至7,999	358	1,455,826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637,826	43.81%
8,000至 5,999,999	285	109,385,675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 2,000股股份	953,675	0.87%
6,000,000至 18,999,999	1	18,529,990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 6,000股股份	7,990	0.04%
563,339,594	1	563,339,594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 28,086股股份	33,678	0.01%
	<u>2,498</u>	<u>696,242,313</u>		<u>5,164,397</u>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獲分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422,455,963	44.2	1,706,947,154	44.2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40,225,652	1.3	48,210,780	1.3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1,754,255,388	54.5	2,105,166,469	54.5
合計	<u>3,216,937,003</u>	<u>100.0</u>	<u>3,860,324,403</u>	<u>100.0</u>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